

证券代码:600093 证券简称:ST禾嘉 编号:2007—022

四川禾嘉股份有限公司 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2007年4月17日,公司有关人员参加了四川证监局召开的“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工作部署会议”。会后,公司参会领导向公司董、监、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传达了会议精神,下发了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028号文和四川证监局(川证监上市)[2007]12号文。通过对有关文件的学习和理解,对照《公司治理自查情况》的内容逐一进行自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形成了我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现报告如下: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1、内部控制制度还有待进一步完善和健全;
2、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规范化管理。
二、公司治理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是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下属4家控股子公司:四川禾嘉和业有限公司(省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中汽成都配件有限公司、四川蓝源禾嘉绿色食品有限公司(市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成都西南博美装饰玻璃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农副产品的深加工、销售,优质农作物种子的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机械制造、加工,商场管理服务及家具、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等。截止2007年6月公司总股本为32244.75万股。
公司注册地地址和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九兴大道3号。

因公司2004年、2005年连续两年亏损,2006年4月,公司股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处以“ST”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治理运作情况
公司上市后,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对公司进行了治理和整改,规范了公司

法人治理结构,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文的要求,公司逐渐制定了董事会下设四个委员会的实施细则、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三会议事规则》、《控股股东行为规范条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各种规章制度,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1、股东大会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修订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于2007年5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法律师见证,发表的意见认为: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提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
股东大会议程中专门为股东设有发言环节的议题,会议留有足够的时间,公司管理层对股东提出的问题给予详细解答,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从而使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的地位,能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2、董事会
公司制定有《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公

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占董事会的1/3,符合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在社会上招聘,其他董事候选人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由股东单位推荐。

公司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勤勉尽责,认真出席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设立了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资管理委员会。各委员会职责分工明确。但上一届董事会四个委员会之中的两位成员在换届前发生了变动,之后没有及时调整相关人员,因此没有持续开展工作。

3、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三名,其中一名为职工监事。公司监事会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对制定有《监事会议事规则》,全体监事依据《公司章程》赋予的监督职责,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积极履行职务。

4、经理层
公司制定有《总经理工作细则》。经理层人员职责明确,经常到下属子公司检查工作,经理层每年均签订任期经营目标责任书。按月、分年分别进行考核发放薪酬。

经理层没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能够根据公司章程和内部控制对公司经营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不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能够忠实履行职务,没有违背诚信义务的情况。

5、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财务管理、信息披露管理、控股股东行为管理、风险控制管理、生产经营管理、关联交易等方面,能够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

公司设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审计制度,有专职人员对下属子公司进行内部稽核和审计。对异地子公司,签订目标责任书后,派出专人监察,公司通过其对财务、资金、人事等进行管理和控制。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建立有风险防范机制,主要是:1、通过获悉国内外同类商品信息,研发新产品新技术超前开发新的市场,以防止产品市场丢失;2、加强资金的管理,确保资金的投资使用的安全;3、做好充分的市场调查,稳步扩大产能,增强盈利能力,以减少突发经营风险对公司的影响。

(三)、公司治理独立性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五个方面均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各自分开;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依赖性,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日常关联交易。

1、业务方面: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产、供、销等生产经营活动均由公司自主决策,公司无须依赖控股股东单位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拥有独立的购销、产销系统。

2、人员方面:公司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公司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股东单位兼职和领取报酬。

3、资产方面: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产权明晰,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公司自有商标、专利,已在有关部门注册,使用情况正常。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亦无形资产,均独立于大股东。

4、机构方面:公司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且能相互独立,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5、财务方面:公司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公司在银行有独立的帐户,独立纳税。

(四)、公司透明度情况
公司制定有《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信息披露制度》,2007年6月底,

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依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公司原有的办法和制度进行修订,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再实施。
公司根据企业的特点,于2007年初制定并颁发执行的《投资企业信息披露报送制度》,加强了对控股子公司这一层面的信息管理,完善了公司信息管理体系。

公司能够按照有关法规判断发生的事件,主动信息披露的意识较强,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有关规定保守秘密,未发生过泄密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原因
公司上市以来,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规范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逐渐制定了各种制度,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通过本次自查,公司认为:公司能够按照《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规规范运作,但是,随着证券市场形势变化和公司的发展,公司治理还存在以下一些问题需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

(一)、继续发挥董事会下设的四个委员会的作用,持续开展工作。
原因:上一届董事会下设的四个委员会之中有两位成员在换届前发生了变动,之后没有及时调整和补选相关人员。致使工作没有开展。

(二)、内部控制制度还需进一步完善、健全。

原因:没有及时按照2006年6月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对公司原有的制度进行补充、修订。风险防范没有体现在管理的每个层面。还需按照《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构建起能保障公司实现战略目标和完成生产经营任务的内控框架,有效的抵御突发性风险。

(三)、对控股子公司的规范化管理尚需加强
原因:公司上市以来,经过十年的发展,目前有四家控股子公司,控股比例均在60%以上,控股子公司的行为应视为上市公司的行为,因有的子公司是近年才进入我公司的,需要对其规章制度和管理模式依照有关法规进行规范。

(四)、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没有采取网络投票,选举董监事时没有采用累积投票制。
原因:公司对网络投票、累积投票制的宣传推进工作做得不够,使得投资者不太了解网络投票、累积投票制的方法和规则。

(五)、关于“继续发挥四个委员会的作用”的整改措施:

2007年5月6日公司董事会换届,5月25日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本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已经重新选举设立了董事会下设的四个委员会,准备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再开始运作,继续发挥各专业委员会在公司战略投资发展、内部稽核审计等方面的工作。

整改时间: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责任人:公司董事长宋浩。

(二)、关于“进一步完善、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的整改措施: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指导性文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对照原制度进行修订,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健全完善公司的内控制度,构建起有效的内控体系,能保障公司实现战略目标和完成生产经营任务的内控框架,有效的抵御突发性风险。

整改时间:2007年7月31日前。
责任人:公司总经理郭朝晖。

(三)、关于“加强控股子公司的规范化管理”的整改措施:

由公司总部牵头,指导各控股子公司有关人员培训学习《上市公司内部

控制指引》等有关指导性文件,各控股子公司结合自有的实际情况,对原有的规章制度进行自查和梳理,特别是找出有缺陷和不足之处,制定计划进行修订,逐渐建立起从公司总部到各子公司较为完善的内控体系和有效的监督制约机制。

整改时间:2007年7月31日以前完成规章制度的修订,在实践中逐渐健全完善。
责任人:公司副董事长郭朝晖。

(四)、关于“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没有采取网络投票,选举董监事时没有采用累积投票制”问题的整改措施:加强投资者管理工作,通过专线电话、网络与投资者沟通,宣传投票程序,争取在公司最近一次召开股东大会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尽可能多的给予中小投资者的参与机会。

在下次选举董事、监事之前,宣传累积投票制,积极推进实行累积投票制。

整改时间:在实际工作中实施。
责任人:公司董秘郭波。

以上是本公司治理情况的汇报,请监管部门提出指导意见和建议。公司的《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以及《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事项》将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希望广大投资者通过以下方式进行积极参与评议。

公司治理专线电话:028-85178855、028-85155498
联系人:曹珂 覃宏杰
传真:028-85155498

公司网站:www.hejia.com
公司电子邮箱:hejia@hejia.com
公司地址:成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九兴大道3号
公司邮编:610041

四川禾嘉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093 60005 股票简称:禾嘉股份 编号:临2007—023

四川禾嘉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公司近日获悉,其控股90%的子公司中汽成都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汽配)与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GM)签订了一项意向协议书;按照SGM的采购流程,根据质量、服务、技术及价格四方面竞争的原则,SGM的联合采购委员会定会议决定:将GENIII项目100%的凸轮轴机加工业务定给成都汽配独家生产。2008年6月开始批量生产,至9月最大采购量为每日2400支,协议有效期为七年。此项目全部实施后,每年将为我公司新增利润一千二百万元左右。

目前,SGM和成都配件已召开启动会议。双方已进入项目开发阶段。在此阶段中,SGM将充分给予成都汽配各方面的支持与帮助以确保项目的顺利开发。在成都汽配根据SGM的要求和目标顺利完成产品开发、完成各项交件并通过PPAP后,SGM将与成都汽配签订正式合同。

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的规定予以连续披露。
特此公告。

四川禾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日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证券代码:600039 公告编号:2007—009

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人员执行职务情况及管理制度进行了监督。

4、关于经理层
公司制定有《经理议事规则》。经理层特别是总经理人选的产生,通过董事会事先提名范围出;经理层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在权限内行使自己的职权;经理层为长期从事经营管理工作的,在路桥施工、资本运作和经营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专业知识,能够不断的开拓和进取,求真务实,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5、关于公司治理独立性情况
公司建立了主要包括经营责任制度、财务资产管理、劳动人事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内部控制、机械设备的维护、物资管理等相关的管理和控制制度。公司各部门、项目及子公司等执行公司的各项制度的也基本能执行到位,但由于四川路桥施工行业的特殊性,生产经营受影响的环节和因素多,公司的施工项目点多、面广、管理战线过长等情况,削弱了公司管理制度的执行力度,个别项目存在管理不到位失控的风险。

6、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基本做到了“五分开”;控股股东大会行为规范,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并及时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控股股东保持健康上市和上市后所做有关避免同业承诺,继续支持公司做大做强,保持稳定发展的态度。

7、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自上市以来,均按照证监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确保投资者的知情权。公司积极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主要采取现场接待、走访、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与不同类型的投资者交流,达到了投资者与公司实现充分沟通和良性互动的目的。公司很早就实施了《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且已于2007年6月26日按照交易所于2007年4月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进行了修订。

三、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公司自2003年上市以来一直积极探索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效途径,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是从目前自查的情况来看,仍然有许多地方需要改进。

1、严格执行认真落实公司新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2007年6月26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交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的通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新修订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次修订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在全公司范围内进行了信息宣传,明确了管理流程和相关部门的 responsibilities,还明确了应披露的信息包括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司公告、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四大类,其中在临时报告中,还对证券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做了具体的规定等等。由于公司新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刚刚制定完成,本项制度还没有

下发给公司各部门、分子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公司将尽快本项制度印发并严格按照制度执行。

本项整改措施由公司分管领导负责,在今年7月15日前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即发给公司各部门、分子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督促履行信息披露的职责和义务。

2、各专门委员会职能发挥不够充分。
公司虽然成立了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但目前各委员会运作的情况来看,发挥的作用还不足够明显。因此公司将进一步明确各委员会职责和义务,将各委员会的责任细化,使各委员会能够对公司的经营管理真正发挥应有的作用。

本项整改措施由公司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在今后的工作中,不断加强各委员会的职能,实现有效运作。

3、公司高管激励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
公司目前高管的激励有点偏低,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高管人员积极性和创造性的发挥。因此,公司将加快薪酬制度的建设,尽快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以进一步激发公司高管的积极性,充分发挥他们的主观能动性,为公司做出更多、更大的贡献。

本项整改措施由公司主要领导负责,公司人力资源部具体根据市场经济的变化,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加快薪酬制度的建设,尽快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

4、公司网站建设有待提高。
公司的网站由于多方面的原因目前还没有完善,不便于股东、投资者了解公司的最新情况,也不利于公司品牌的宣传。因此,公司将进一步加快网站的建设速度,尽早建立成一个投资者与公司能够实现充分沟通和互动的平台。

本项整改措施由公司分管领导负责及办公室在今年9月30日前完成公司网站建设,并向投资者公开网站地址。

5、公司的管理制度不够灵活,内部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
由于四川路桥施工行业的特殊性,公司管理的点多、面广、战线过长等,导致公司的管理制度有时会有贯彻不到位、监管不及时的情况发生。为此,公司将继续根据市场的不断变化,不断完善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加强对整个公司制度的控制能力,不断完善项目、分子公司实施更加有效的管理,充分发挥公司的整体优势。

本项整改措施由公司主要领导及分管领导、公司所属各部门、分子公司负责人根据经营管理现状的新情况,及时修订或建立健全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并确保各公司的管理制度及时贯彻、实施更加有效的管理。

6、内部审计体系作用仍未完全发挥,内部审计体系有待加强。
公司虽然成立了审计部门,但是其作用充分发挥还有待于内部体制的进一步完善。有效的内部审计是公司治理结构中形成权力制衡机制并使其具有执行力的重要手段。内部审计将积极参与经营管理活动,对公司在实施精细化管理中出现的新的情况、新问题向项目管理过程中发生的带普遍性、倾向性的问题进行综合分析,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意见和建议。

本项整改措施由公司分管领导牵头,公司审计部具体实施,在今后的内部审计中,切实加强并充分发挥审计部门应有的作用。

股票代码:600064 股票简称:南京高科 编号:临2007—032

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7年3月19日下发的证监公司字【2007】28号文《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及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于2007年4月26日下发的苏证监公司字【2007】104号文《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相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为切实做好公司治理情况自查、整改工作,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了专项工作小组,切实安排自查和整改工作,公司治理专项工作小组负责人及自查整改工作进度安排如下表所示:

专项工作小组成员名单:	姓名
第一责任人:	徐益民
领导小组:	徐益民 肖宝仁 张金华 魏晓俊
工作小组:	公司董秘部、投融资部、审计部、财务部
自查整改工作进度安排:	
4月26日—6月29日	公司自查并出具自查报告
7月3日—7月18日	公司审计报告
7月19日起	公司整改、跟踪报告

按照上述人员及时间进度安排,公司专项工作小组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并逐条对照通知附件的要求,对公司进行自行自查,出具了《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 http://www.600064.com),公司在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1、公司目前还未建立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这不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
2、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管人员及股东对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有待进一步加强,以提高其对市场的认识和判断能力。

3、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完善。

二、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根据新颁布的《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之后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要求,进一步修订了《公司章程》及其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形成了规范、科学的治理决策机制。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能够做到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为股东行使权利提供便利,按照法规规定需要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大会均提供了网络投票的平台,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的话语权。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完整、专人保管,保存安全。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股东严格按照自己的行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没有占用公司资金或要求为其担保或替他人担保;公司与控股股东进行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公司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执行,各位董事认真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正确行使权利。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公司监事会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人数和人员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能够依据《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关于公司内部独立性情况:公司根据外部市场环境和企业实际需要进行了制度规划和设计,建立健全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制订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的基本控制制度为基础,涵盖了财务管理、生产管理、物

资采购、产品销售、对外投资、行政管理等整个生产经营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6、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初步建立了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并对部分下属控股子公司建立了股权激励机制,极大的调动了下属公司的积极性,取得良好的效果。

7、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了规范、公开、透明的信息披露制度,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除按有关规则明确披露的信息外,在不涉及经营机密的基础上,公司主动、及时地公平披露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

8、实行重大事项社会公众股东表决制度:2007年,公司就非公开发行股票等相关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采取了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形式,提高了社会公众股东参与比例。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总体而言,公司治理比较规范,不存在重大的失误,但尚有待改进之处,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公司目前还未建立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这不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公司拟下半年建立董事会下属各专业委员会,并积极创造条件以便专业委员会发挥更大作用;

2、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管人员及股东对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学习,提高其对市场的认识和判断能力。随着国内资本市场逐步与国际接轨,逐步走向规范,为适应各级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公司自身发展的需要,下一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各项培训学习,分层、分阶段组织高管人员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相关人员参加公司内部培训及监管部门组织的培训,增强高层管理人员责任心,督促各位高管在公司运作过程中充分发挥作用,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特别要加强公司高管及相关人员从信息披露制度的学习,防范因选择性信息披露而造成信息披露的不公平性,从而避免因此造

成的不利影响;

3、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做好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使公司价值能够得到市场充分认可。目前,公司在这方面已经取得了一定经验,但资本市场的快速发展对公司内部治理的规范都要求公司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将通过网站、网络、业绩说明会等各种形式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机会,让投资者能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增强公司经营管理的透明度,这也使公司下一步投资者关系工作的重点。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针对查找出来的问题,公司拟订整改措施如下:

整改措施	整改时间	责任人
1.建立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	2007年下半年	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2.加强高管人员及股东培训	从出具自查报告开始	董事会秘书
3.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从出具自查报告开始	董事会秘书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公司上市以来一直注重与投资者的沟通,并积极通过网络、IPTV、电话、见面会等多种渠道向机构投资者宣传、推介公司,极大的改善了公司的市场形象,目前公司股东中机构投资者比较稳定,他们的加入,对于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加强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和规范化,增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健康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为推动本次专项治理活动顺利进行,公司设立了专门电话和网络平台,便于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情况和整改计划进行分析和评议。
公司网站:http://www.600064.com
公司电话:025—85800728
公司电子邮箱:600064@600064.com

以上为我公司治理的自查情况汇报及近期整改意见,希望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对我公司治理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7月3日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编号:临2007—026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担保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累计为其担保金额为人民币9000万元;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包含本次担保,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9000万元;
●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协议概述
2007年天源公司开发工程面积较大,如企业园项目、新国展国际公寓、春晖国际公寓等项目,总开发工程面积60万平方米,经营中需要较多的流动资金。天源公司向中国银行建设银行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申请2000万元贷款,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为天源公司上述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本公司拟为其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依照现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天源公司2007年5月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项担保超出董事会授权范围,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天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控股80%,该公司住所为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法定代表人:谭学渊,注册资本:5600万元,主营业务:施工总承包。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07年5月末,天源公司资产总额32,687.11万元,负债总额24,093.72万元,净资产8,593.39万元,资产负债率73.71%。2007年1-5月份实现主营业务收入7,589.63万元,净利润78.48万元。(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与中国银行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本公司为天源公司向中国银行建设银行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的2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2007年天源公司施工进度较大,经营中需要较多的流动资金,目前天源公司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贷款,为支持其经营发展,同意为其履行借款担保义务。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9000万元,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18.87%,且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无对外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天源公司2007年7月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7月3日

证券代码 600472 股票简称:包头铝业 编号:临2007—017

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07年6月29日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6名,董事郭晓川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参加会议,未授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铝业换股吸收合并包头铝业的议案》,关联董事苏声林、高实进行了回避表决。

1、同意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铝业”)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本公司。中国铝业本次与公司进行合并将采用换股吸收合并的方式,中国铝业为吸收方和存续方,本公司为被吸收合并方。公司全体股东所持有的包头铝业股份将全部按照本次董事会会议确定的换股比例转换为中国铝业的股份。

本次公司与中国铝业进行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比例为1:1.48,即本公司每股份将换取1.48股中国铝业股份。

2、本次合并同时会将向公司的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公司的股东有权以其持有的包头铝业股份按照21.67元/股的价格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

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框架内,对换股吸收合并的相关协议内容进行谈判、决策和签署,并具体办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

公司审议批准后将另行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相关事宜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本次股东大会将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网络投票行使表决权。

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同意工商银行为公司信贷开立保函的议案》。

2.5元由中国进出口银行办理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卖方信贷3亿元,其中2.0元由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已办理),0.5元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出具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函。

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7月2日